



项目 建设条件意见书

昆住建 2025045-1 号

批准日期: 2026 年 9 月 14 日

地 块 概 况	地块位置	陆家乡香花路西侧、朱家路北侧	用地性质	城镇住宅用地
	用地面积	57728 m² (以土地部门实测为准)	容积率	以规划条件为准
	绿色建筑	1.地块内建筑须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(DB32/3962)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,以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。 2.应采用墙体自保温体系和外墙内保温系统。	智能建造	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,根据《关于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中推广应用智能建造的通知》(昆建筑业发〔2026〕2 号),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应按智能建造要求建设;鼓励其他投资类型项目积极采用智能建造技术。
建 设 条 件		海绵城市建设	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污染物去除率应分别满足 75%、60%。	

- 注: 1、本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,与合同共同有效;
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;
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 1 年,超过 1 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,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。